

公司代码：600213

公司简称：亚星客车

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本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157,421,322.5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158,206,618.1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36,754,959.00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94,961,577.16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提取法定公积金，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亚星客车	60021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盛卫宁	顾晨
办公地址	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扬州市邗江汽车产业园潍柴大道2号
电话	0514-82989118	0514-82989118
电子信箱	Shengweining@asiastarbus.com	guchen@asiastarbus.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公司主要业务为客车产品研发、制造与销售，产品范围覆盖从 5 -18 米各型客车，主要用于公路、公交、旅游、团体、新能源客车和校车等市场。

公司产品销售以国内市场为主，海外市场的规模也在不断扩大。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主要通过订单模式提供标准化、定制化和个性化的产品。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主要因素有行业总体需求、产品竞争力、市场竞争度、市场占有率、公司运营能力以及成本管控能力等。

中国轨道交通投资提速，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高铁等领域快速发展。同时，伴随着人均收入的提升，消费升级带动客运向更快、更舒适发展。国内共享单车、网约车、私家车和人们工作及生活习惯的改变，导致公路客运量减少。客车行业受到其他出行方式的挤压，加之 2020 年新冠疫情进一步加重行业市场下行。2020 年，客车销售 43.74 万辆，同比下降 4.05%，降幅比上年有所扩大，产销率为 99.02%，略低于上年。

新能源客车成为近几年来客车行业增长的重要驱动力。但从 2017 年开始，基于引导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纾解财政支出压力等因素，新能源补贴开始加速退坡，行业竞争更加激烈。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8年
总资产	4,165,662,222.23	4,947,719,215.61	-15.81	5,230,182,803.58
营业收入	1,879,479,861.89	2,708,096,161.11	-30.60	2,457,586,436.59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 业收入	1,866,354,159.18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8,206,618.16	13,946,225.94	不适用	13,072,17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637,341.21	12,471,921.99	不适用	2,444,76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914,257.35	173,926,367.63	-90.28	188,142,384.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4,019,355.41	114,303,224.60	262.21	-357,055,714.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2	0.06	不适用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2	0.06	不适用	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5.80	8.37	不适用	7.2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63,820,364.87	675,669,817.62	399,786,840.77	540,202,83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04,619.48	-2,544,532.45	-48,829,730.60	-70,027,73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7,052,718.61	-3,817,793.87	-49,702,339.60	-102,064,48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677,432.30	-139,272,733.90	235,576,379.32	159,038,277.69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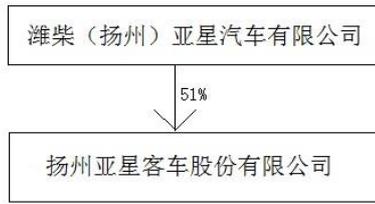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3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01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		112,200,000	51.00		无		国家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2,022,596	2,022,596	0.92		未知		其他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6,834	1,846,834	0.84		未知		其他
吴春燕	782,600	1,562,600	0.7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	1,300,598	1,300,598	0.59		未知		其他
王萍	1,000,000	1,000,000	0.45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海明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明法朱庇特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988,700	988,700	0.45		未知		其他
青岛鑫诚嘉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80,000	980,000	0.45		未知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证全指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78,300	878,300	0.40		未知		其他
孙耀辉	660,000	660,000	0.3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潍柴（扬州）亚星汽车有限公司与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p>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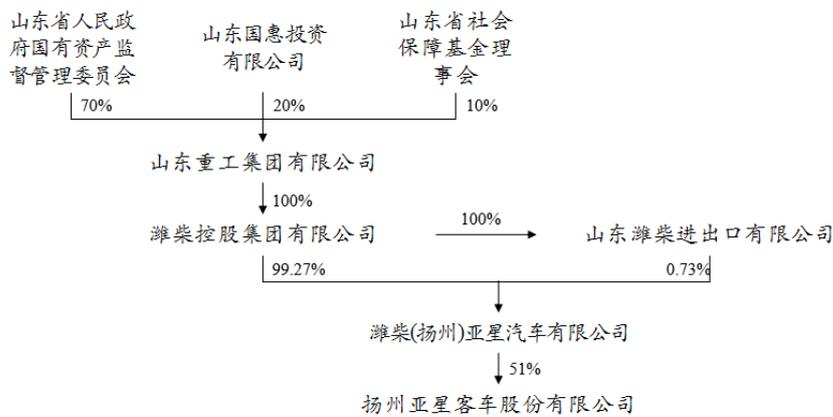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行业整体大幅下滑的背景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79 亿元，同比下降 30.60%；由于行业价格竞争更加激烈，订单质态大幅下滑，全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58 亿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收入准则,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公司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本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列示如下: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25,038,348.46
	合同负债	23,710,031.69
	其他流动负债	1,328,316.77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4,736,411.56
	销售费用	-14,736,411.56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按照现销价格确认收入、将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应收账款	-23,409,994.19
	营业收入	-40,363,680.97
	销售费用	-13,138,660.00
	财务费用	-3,815,026.78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及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账款	-19,123,316.54
	合同负债	17,794,999.77
	其他流动负债	1,328,316.77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合同履约成本由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4,306,928.67
	销售费用	-14,306,928.67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将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销售合同按照现销价格确认收入、将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	应收账款	-23,409,994.19
	营业收入	-40,363,680.97
	销售费用	-13,138,660.00
	财务费用	-3,815,026.78

(2) 随着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为代表的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技术快速发展,以及新能源客车整车集成应用技术日渐成熟稳定。为保持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国内新能源客车三包计提比例由 3%调整至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对以前会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

上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董事会七届十八次会议、监事会七届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意见。本次变更不需要对公司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为厦门丰泰国际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维特思达（深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和潍坊市维特思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详见本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董事长：李树朋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